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竹林派出所警員謝○○，違背職務收賄罪，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定讞

謝○○係臺中縣警察局（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竹林派出所警員，鄭○○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大隊東勢森林警察分隊隊員，劉○○為苗栗縣卓蘭鎮白布帆部落人士，且與警員鄭○○為多年好友，其友陳○○為竹林派出所警友會會員，與警員謝○○交好。

緣吳○○與其子在苗栗縣卓蘭鎮白布帆大橋下，欲撿拾因颱風沖刷漂流之尚楠木，惟發現有警員在該址巡邏，渠等即向劉○○聯繫求助。劉○○乃通知陳○○、周○○前往查看狀況，因陳○○與前往巡邏之警員為謝○○交好，陳○○及劉○○乃達成將其中 1 塊尚楠木切成椅子料贈與謝○○作為對價之合意，由陳○○告以謝○○通融不予查緝，並將致贈上開椅子料作為謝禮。詎謝○○明知當時並非苗栗縣政府公告許可撿拾漂流木之期間，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放任吳○○等人違法撿拾漂流木，嗣後並收受由陳○○及周○○以上開撿得尚楠木所鋸成之 5 塊椅子料。

鄭○○明知東勢森林警察分隊隊員值班服勤勤務狀況及查緝盜採林木之值勤時間、地點等消息，均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之犯意，告知劉○○有關東勢森林警察分隊值班勤務分配內容之應秘密之消息。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謝○○、鄭○○等人分別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謝○○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褫奪公權 3 年；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處鄭○○有期徒刑 5 月，案經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上訴駁回，被告謝○○不服上訴第三審，嗣於 108 年 3 月 7 日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判決有罪定讞。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網頁